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京运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2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3,477,15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8 元，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154,999,997.16 元，实收金额人民币 2,129,139,997.19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5,859,999.97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27,042,998.5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 41120013 号”《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

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嘉兴-海宁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嘉兴-平湖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嘉兴-桐乡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剩余部分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62,479,552.14 元（包含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800,000,000.00	126,507,465.22
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329,139,997.19	23,719,490.59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0.00	212,252,596.33
合计	2,129,139,997.19	362,479,552.14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

2、投资范围及收益分配方式

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意时点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前述投资操作，具体投资产品的期限可自由选择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等短期（不超过 1 年）型产品。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四、中信证券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意见

作为京运通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京运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目前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京运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京运通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京运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永柱

胡为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